

# 113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期末業務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報告人 | 池書珣

日期 | 113/12/04



# 11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 主講人
14：00-14：20	報到及性平宣導	勞工局
14：20-14：50	職業災害預防宣導	勞工局
14：50-15：00	推廣運用AI於職業訓練 -使用Canva製作招生圖卡	勞工局
15：00-15：10	主席致詞	勞工局主管
15：10-16：00	失業者職業訓練 期末檢討報告	職訓就服中心
16：00-16：10	中場休息	
16：10-17：00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期末檢討報告	就業促進科
17：00-18：10	提案討論及 辦訓意見交流	各訓練單位
18：10~	賦歸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  
核心價值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 工作報告

## 業務宣導事項

## 課程執行檢討

## 其他提醒事項

## 中心業務宣導

# 工作報告

## 1-12月開班情形

截至11/28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預計 班數	1	6	7	7	6	5	3	2	0	0	37
實際 班數	0	1	4	11	5	6	4	4	2	0	37

皆已完成開班

已結訓29班

## 年度執行情形



截至11/28

年度	目標人數 達成率	離退率	滿意度	就業率	職種相關 比例	勞保勾稽 比例	經費執 行率
111年度	90.58%	8.72%	95.50%	83.18%	68.82%	39.00%	83.66%
112年度	93.76%	10.37%	95.23%	86.11%	67.75%	42.46%	79.19%
113年度	94.07%	13.56% (30班)	95.66% (26班)	94.67% (2班)	78.87% (2班)	29.47% (2班)	74.29%



# 業務宣導事項

# 11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宣導事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年10月30日發訓字第1132504085B號函修正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第九點規定

### 甄試作業原則

修正後

修正前

3. 口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於口試前告知應試者。

4. 口試內容應與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應試者適訓狀況。

3. 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4. 口試內容應與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應試者適訓狀況。

# 11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宣導事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年10月30日發訓字第1132504085B號函修正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第九點規定

### 甄試作業原則

#### 修正後(新增第七項)

(七)所有甄試評分資料(含學員筆試考卷、口試評分表及錄影或錄音檔等)  
**應由訓練單位妥善保存1年**。但經學員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提出成績複查  
或申訴者，應保存至成績複查或申訴程序結束為止。

# 11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宣導事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年10月30日發訓字第1132504085B號函修正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修正第十六點附件三規定

修正後

第2點：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

### 就業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於參加 (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 (訓練班別名稱) 後，目前確已找到工作，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就業相關資料		
就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單位輔導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服機構輔導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屬性就業(如臨工津貼專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計畫等)	
到職日期(不得逾訓後90日)		
就業單位名稱		
就業單位地址	□□□	
就業單位聯絡方式	電話：( )	傳真：( )
工作職稱(樣態)		
訓練後工作內容與參訓職類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訓練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訓練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聯。	
工作薪資/報酬 (以月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2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01~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3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001~4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1~4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001~5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元以上	
切結本人通訊地址	□□□	
切結本人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說明：1. 機關將派員辦理電話或實地訪查，敬請配合相關訪查作業。  
2. 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下罰金**。

## 聯繫會議提醒事項

### LINE@職業訓練課程應用管理系統

請參訓學員於開訓日加入LINE@帳號進行綁定



TrainingLine  
好友人數 45,708

加入好友

貼文

vtl.taiwanjobs  
@454zvpdj

## 聯繫會議提醒事項

推動職訓業務數位化，核銷佐證文件匯入ITS系統

### 保險費

介接勞保局資訊系統，於ITS 系統呈現訓練班級之投保及繳費情形，並透過系統自動比對班級訓期，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 推動辦理職能導向課程費

介接發展署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供分署及地方政府隨時於ITS 系統查詢訓練單位持有iCAP 證書情形及內容。

## 聯繫會議提醒事項

推動職訓業務數位化，核銷佐證文件匯入ITS系統

### 保險費

介接勞保局資訊系統，於**ITS 系統**呈現訓練班級之投保及繳費情形，並透過系統自動比對班級訓期，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 推動辦理職能導向課程費

介接發展署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供分署及地方政府隨時於**ITS 系統**查詢訓練單位**持有iCAP 證書情形**及內容。

**鐘點費(印領清冊)、術科材料費印領清冊、工作人員費、就業輔導費  
匯入或上傳 ITS系統**

## 聯繫會議提醒事項

修正委外作業原則第12點規定增修第5項

學員訓後如受僱於訓練單位或其分支機構，  
得列入就業率計算，但不得請領就業輔導費。

## 聯繫會議提醒事項

訓練單位得編列教材翻譯費及通譯助理人員費

### 教材翻譯費

依據委外作業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之教材費或**學雜費**進行編列。

### 通譯助理人員費

訓練單位可依實際辦訓需求(**含甄試及訓練期間**)，  
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已支領鐘點費、工作人員費或職場實習指導費之講師、術科助教、指導員及學員，不得再支領同一班次通譯助理人員費。

## 職訓生活津貼金額調整

自114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8,590元  
故**114年1月1日起職訓生活津貼調整為17,154元**

※訓練期間跨越113年1月1日之班級，  
津貼核發金額按所占日數比例計算。

# 課程執行檢討

## 業務配合事項

請留意

- 1.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 2.建築物公共案安全檢查簽證
  -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等文件的效期
- 應符合履約期間，避免違反契約規定。



## 業務配合事項

重要!

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或甄試日前二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進行報名者參訓資格之勾稽檢核，經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出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時，訓練單位應與報名者再確認，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
- 2.若報名者表示確具參訓資格，則應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後，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請訓練單位於報名截止日、甄試日以及開訓日等重要時點之前一日，至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報名民眾之歷史參訓紀錄及勞保加保等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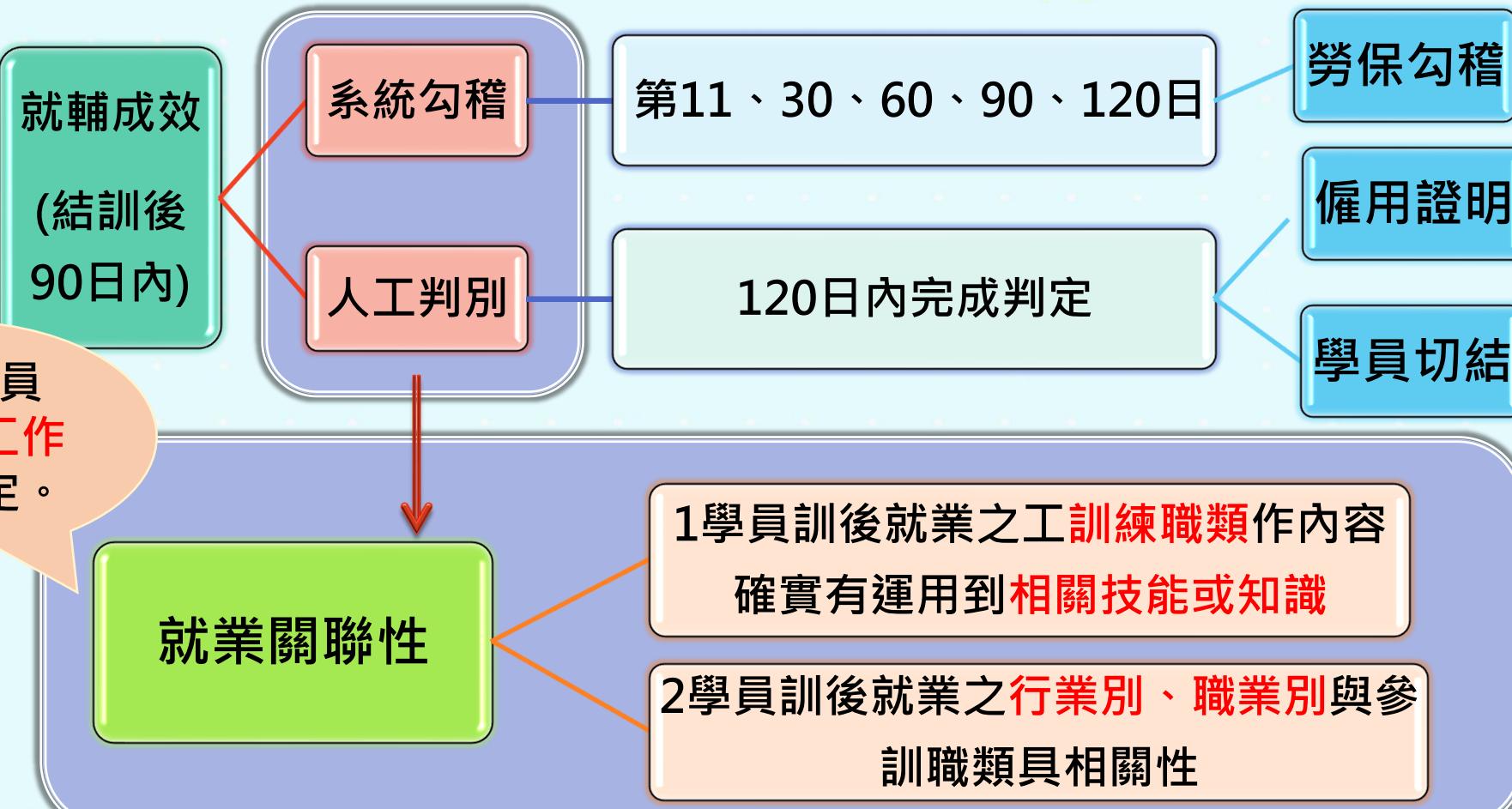
## 業務配合事項

1. 學員簽到（退）表
2. 教材及術科材料領用清冊
3. 教學日誌及各項簽收單
4. 術科設備使用清冊
5. 鐘點費印領清冊

學員、講師、術科助教、  
工作人員簽名

- 禁止代簽
- 繁體中文簽名
- 筆跡清楚
- 勿用鉛筆、擦擦筆

## 業務配合事項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

### 訓後就業輔導措施共二項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日內，應邀請三家以上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

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每月**提供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之就業職缺資訊予**結訓**學員。

## 業務配合事項

注意

※為提升職種相關率，請各辦訓夥伴協助於訓後就業推介時加強就業關聯度

訓練單位應請學員依實際就業狀況切結(雇用證明)，並依據學員**實際工作內容**判定職種相關性，落實查實學員繳交相關資料之真實性。

訓練單位**僱用**所承辦之訓練班結訓學員，且**僅雇用(加保)數日**，恐有操作就業率及增加請領就業輔導費金額之疑慮。

## 檢討及改善事項

招生狀況不佳  
導致已2次延訓後，  
再次**申請專案延訓**。

### 檢討事項



請訓練單位**加強招生宣傳管道**，  
促使班級可**如期開訓**。

###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1. 受理民眾報名應確實查核報名資格並繳交相關文件。
2. 甄試前應確實查核民眾是否符合待業者資格。

## 檢討事項



## 改善建議

1. 根據實施基準規定，失業者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3. 甄試日前應確實查核學員是否甄試資格(勞保及歷史參訊紀錄)。



## 檢討及改善事項

學員尚符合報名資格  
惟近**2年內**已有重複之  
訓練單位的參訓紀錄

## 檢討事項



## 改善建議

請訓練單位於受理報名及甄試時，  
評估學員是否適宜**重複錄訓**，  
俾訓練資源有效運用。



## 檢討及改善事項

遞補學員不因遞補天數，影響其「未到課時數10%」之計算基準

### 檢討事項



學員遞補參訓，不會因為其遞補日數，影響未到課時數的計算。

例：總訓練時數360小時，學員於開訓第三天遞補參訓，「未到課時數10%」仍是以 $360*10\%$ 計算。

###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訓練班有學員申請離(退)訓，惟於學員離(退)多日後才函文本中心申請。

## 檢討事項



## 改善建議

- 1.請於學員離(退)訓日起**7日內**函文本中心核備。
- 2.若有遇特殊情況(例：學員失聯、住院治療中...等)，請先mail並電話告知承辦人員。



## 檢討及改善事項

調課及師資異動頻繁，  
且未提前告知各班承辦  
人員。

## 檢討事項



## 改善建議



1. 請謹慎排定課程及師資，避免於課程已開始進行後再大幅度更動，影響學員上課權益。
2. 若為突發狀況需緊急調課或變更師資，請當天以電話或MAIL先告知該班承辦人員。

## 檢討及改善事項

簽到表需由學員**本人**親筆簽到，逾15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請假1小時。亦請於下課後才可簽名並離開，勿提早簽退。

## 檢討事項



## 改善建議



請確實向學員宣導**逾15分鐘**視為請假1小時事項。

## 檢討及改善事項

參訓學員於**訓中(假日)打工**，經ITS勾稽有加保紀錄，因加保時間未達總訓練時數1/2以退訓辦理並須**繳回職訓生活津貼**。

### 檢討事項



- 1.請訓練單位確實於參訓說明會時提醒學員，訓練期間務必維持失業者資格，切勿於課後及假日工作。
- 2.**每月**發放職訓生活津貼前，請上系統查核學員是否有勞保加保紀錄，再進行津貼發放作業。

###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送本中心核銷資料請務必落實資料檢視。

### 檢討事項



請訓練單位**落實資料檢查**，  
避免送進本中心資料**錯誤率偏高**，  
拉長審件時間。

###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訓後就業追蹤應依據學員就業事實進行認定，勿強迫未就業學員繳交。

## 檢討事項



訓後就業認定時，應以學員是否確實因工作獲得報酬認定。

##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未落實於訓後**120天內**完成ITS系統「學員就業狀況登錄」

### 檢討事項



就業狀況登錄應包含：

- 1.未就業(含原因)
- 2.勞保勾稽(含學員職稱、**職種相關性**)
- 3.切結或雇用證明學員

依據學員填寫就業資料登打

※有就業學員一定要打職種相關性

###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參訓學員間的言行應互相尊重，不宜有逾越的言語，導致學員感覺被騷擾而不舒服。

### 檢討事項



- 為建立友善訓練環境，建議各辦訓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
- 請加強宣導學員間的言語(或LINE訊息)應互相尊重，避免學員感受不佳。

### 改善建議



## 檢討及改善事項

授課講師於課堂上的舉例涉及政治議題，以致學員感受該課程政治立場不中立。

### 檢討事項



請向授課講師宣導課程請以契約書所訂之學術專業內容進行授課，如需舉例實務內容，仍須秉持中立之原則。

### 改善建議



# 其他提醒事項

## 檢附授課講義或教學影片一則

十四、訓練單位經徵詢講師同意，將「教學影帶或授課講義」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提供本中心專屬使用，並放置於網路上供民眾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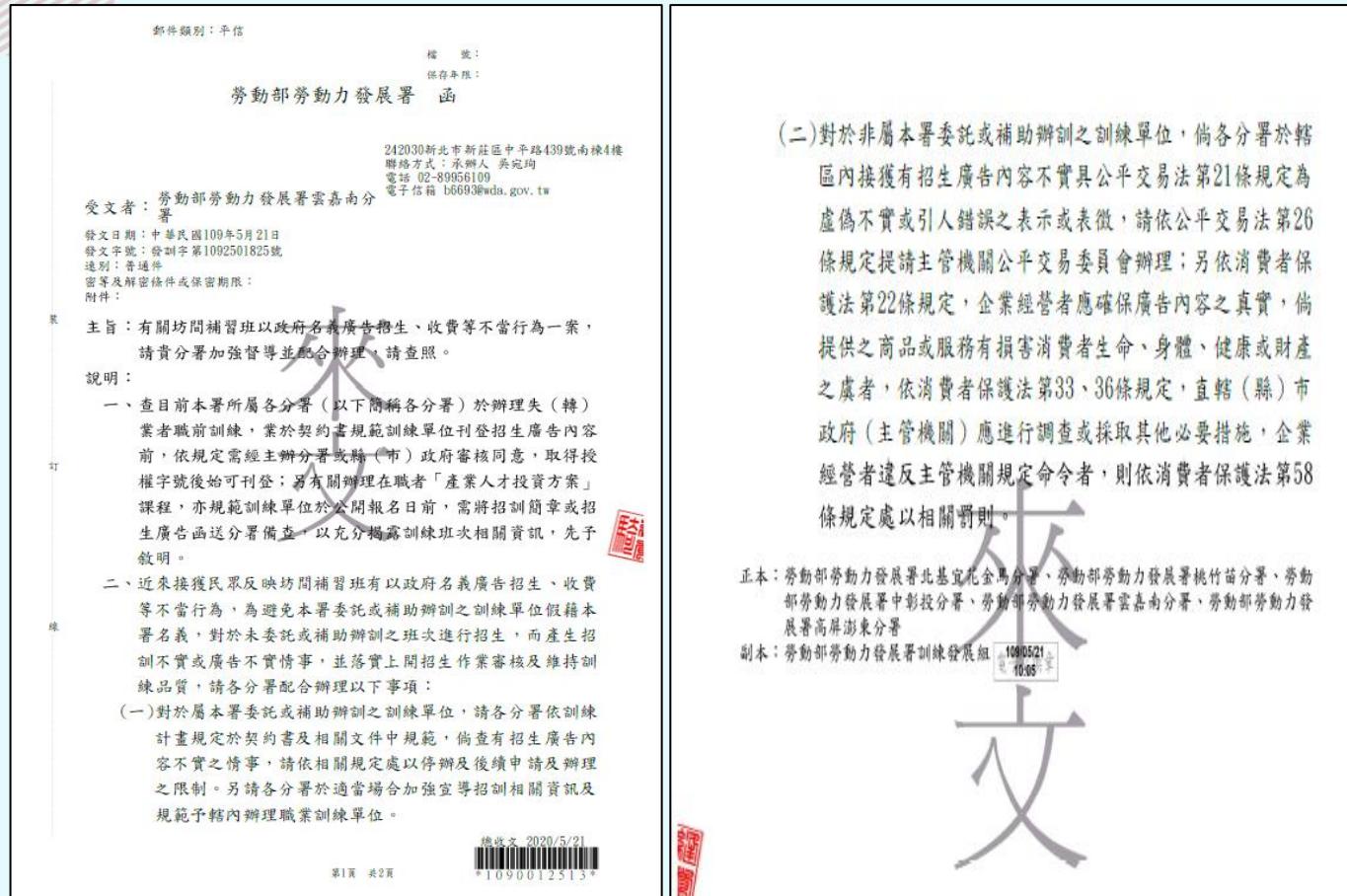
十五、訓練單位應於請領第二期款時檢附就業與求職技巧課程講義或教學影片1則及各班別相關之授課講義或教學影片1則，另於請領第三期款時檢附就業成功案例1則。

經徵詢講師同意後，請於第二期款時檢附講義各一則，以及講師簽名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書正本**，並燒錄進光碟內。

1. 就業與求職技巧課程
2. 與訓練班別相關課程



### 嚴禁招生廣告內容不實



(二)對於非屬本署委託或補助辦訓之訓練單位，倘各分署於轄區內接獲有招生廣告內容不實具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請依公平交易法第26條規定提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36條規定，直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規定命令者，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規定處以相關罰則。

本文

1090521  
10:05

1. 對於未委託或補助辦訓之訓練，請勿以政府名義廣告之招生或收費。
2. 倘查有招生廣告內容不實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以停辦及後續申請及辦理之限制。
3. 無論是否請領宣導費之宣導文宣，皆須提供給本中心承辦人員審核後再進行宣導。

### ITS系統查詢之正當性

注意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
- 請勿使用ITS系統查詢**非學員之勞保等個資**。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ITS系統查詢及證件、印章使用之正當性

注意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
- 請勿使用ITS系統查詢**非學員之勞保等個資**。
- 請勿長時間扣留學員**個人證件及私章**。

## 學員參訓歷史之查核及錄訓評估

1. 請務必於受理報名時確實查核學員參訓歷史，並了解已於3年內參加過職前訓練之民眾的參訓動機。
2. 經筆、面試後有錄訓，請於「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詳述錄訓之評估，及民眾是否確實具訓後就業意願。

(五)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一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109.03 修正

臺南市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職業訓練班(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時數	
學員姓名		甄選時間	
檢核項目			查核結果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同時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目前仍是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結訓之就業說明會及徵才活動應注意：

1. 依據**就服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薪資揭示規定：求才廠商薪資未達**4萬**應公告揭示僱用薪資。
2. 請單位辦理徵才活動時，須特別注意廠商是否符合**勞動條件**、**有無依規定投勞保**，避免糾紛。

※未依法揭示，依就服法第 67 條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自**114年1月1日起**  
**基本工資**  
**28,590元**  
**基本時薪**  
**190元**

# 中心業務宣導

# 113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中心業務宣導



## 就業莫歧視 性別無歧視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建立友善職場及訓練環境，  
建議各辦訓單位訂定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  
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以為因應。

職訓繽紛臺南滿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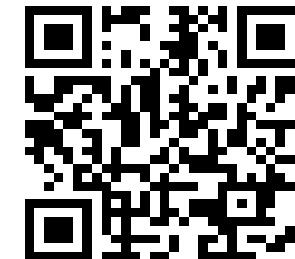
台南呷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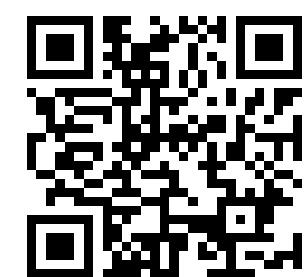
台南工作好找



台南工作好找APP



網路學堂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  
核心價值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提升勞工職能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促人才公益化  
核心價值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 意見交流

訓練深耕 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

